

2022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115 名，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 17 个，设置业务机构 8 个、综合业务机构 3 个、综合机构 6 个。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外事、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

政治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人事等工作。

人事处负责干部人事等工作。组织教育处负责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人事处和组织教育处归口政治部管理。

新闻宣传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组织实施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全市涉检舆情检测、研判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

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

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法律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

检务督察部（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有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检察业务保障部（挂法警支队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的管理、指导，承担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

鉴定和文证审查等工作，组织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负责检察信息化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指导，依法履行检察辅助职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调、指挥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负责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枣庄市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业务范围包括：

为全市检察官提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培训服务；为全市检察官助理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为市检察院机关干部综合学习培训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市检察院档案管理；协助为市院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市院机关国有资产、办公用品、办公办案设备日常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挂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84.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5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8.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0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08.11	总计	62	4,308.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308.11	4,30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4.35	3,584.35					
20404	检察	3,584.35	3,584.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7.37	2,397.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44	575.44					
2040410	检察监督	56.00	56.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16.59	216.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95	338.95					
205	教育支出	17.51	17.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51	17.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7.51	1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85	37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6	292.4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7	19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9	97.49					
20808	抚恤	83.40	8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40	8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0	4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40	1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40	1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0	19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08.11	3,320.22	98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4.35	2,613.97	970.39			
20404	检察	3,584.35	2,613.97	970.39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7.37	2,397.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44		575.44			
2040410	检察监督	56.00		56.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16.59	216.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95		338.95			
205	教育支出	17.51		17.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51		17.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7.51		1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85	37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6	292.4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7	19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9	97.49				
20808	抚恤	83.40	8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40	8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0	4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40	1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40	1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0	19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84.35	3,584.35		
	5		五、教育支出	37	17.51	17.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5.85	37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00	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40	19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8.11	4,30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08.11	总计	64	4,308.11	4,30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308.11	3,320.22	98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4.35	2,613.97	970.39
20404	检察	3,584.35	2,613.97	970.39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7.37	2,397.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44		575.44
2040410	检察监督	56.00		56.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16.59	216.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95		338.95
205	教育支出	17.51		17.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51		17.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7.51		1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85	37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6	292.4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7	19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9	97.49	
20808	抚恤	83.40	8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40	8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0	4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40	1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40	1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0	19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5.69	30201	办公费	54.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0.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9.1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1.9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4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4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2	30215	会议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6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4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9.23	30229	福利费	2.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11.50	公用经费合计						208.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9		17.23		17.23	1.86	19.09		17.23		17.23	1.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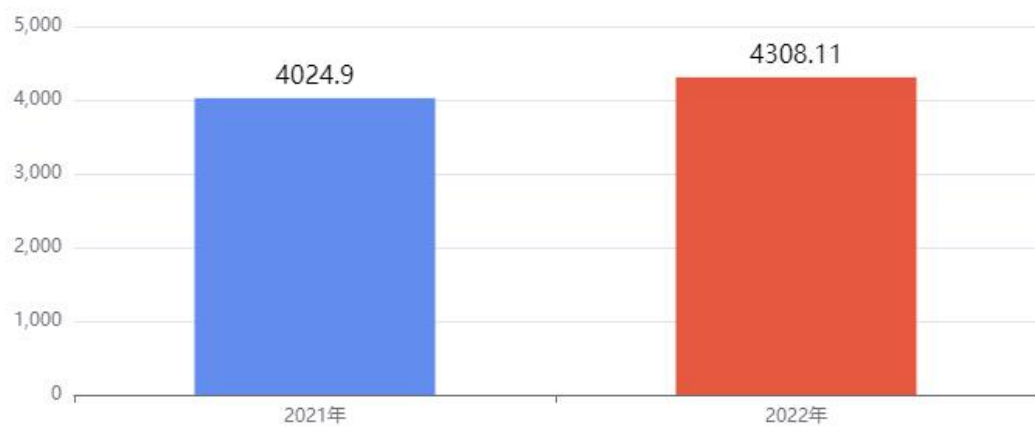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08.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21 万元，增长 7.04%。主要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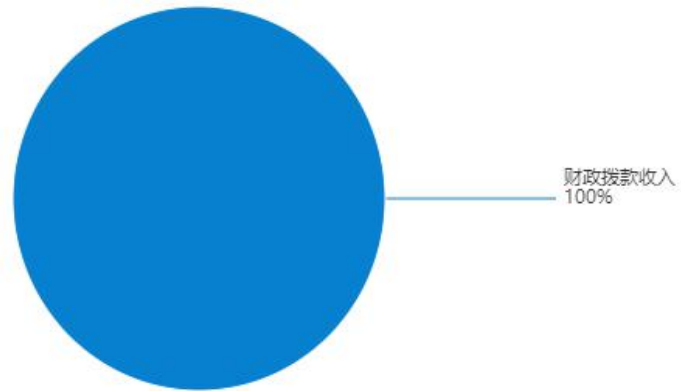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08.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8.1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308.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37.47 万元，增长 8.5%。主要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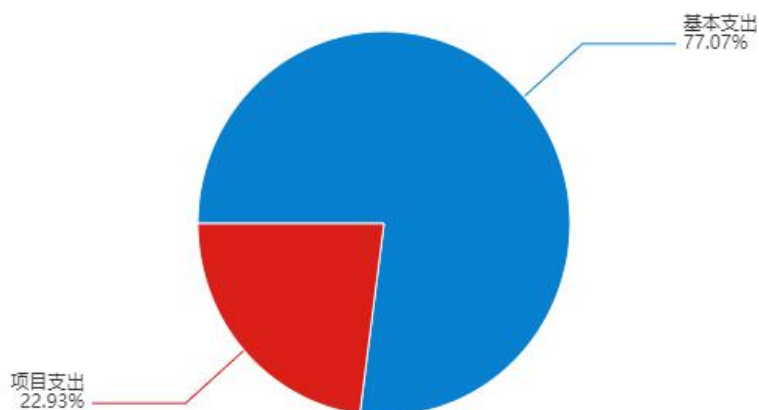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0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0.22 万元，占 77.07%；项目支出 987.9 万元，占 22.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2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74.88 万元，增长 5.56%。主要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2、项目支出 98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8.33 万元，增长 12.32%。主要是资金执行率比上年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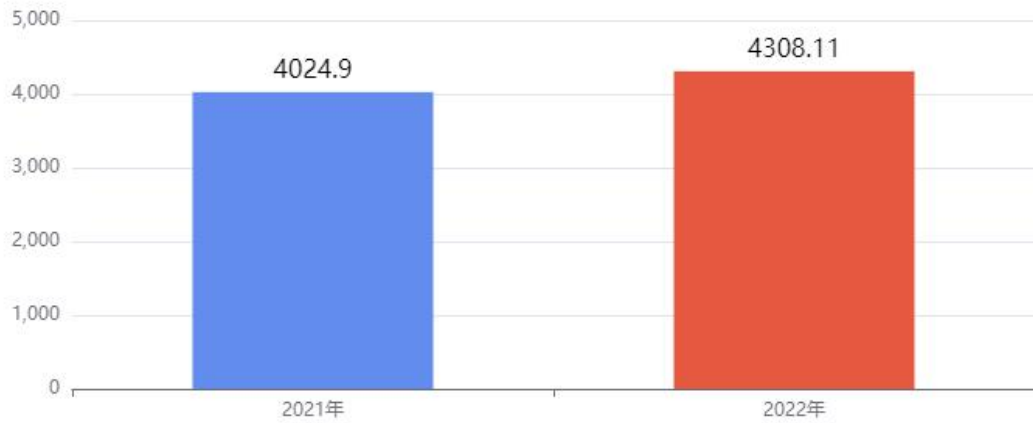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08.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21 万元，增长 7.04%。主要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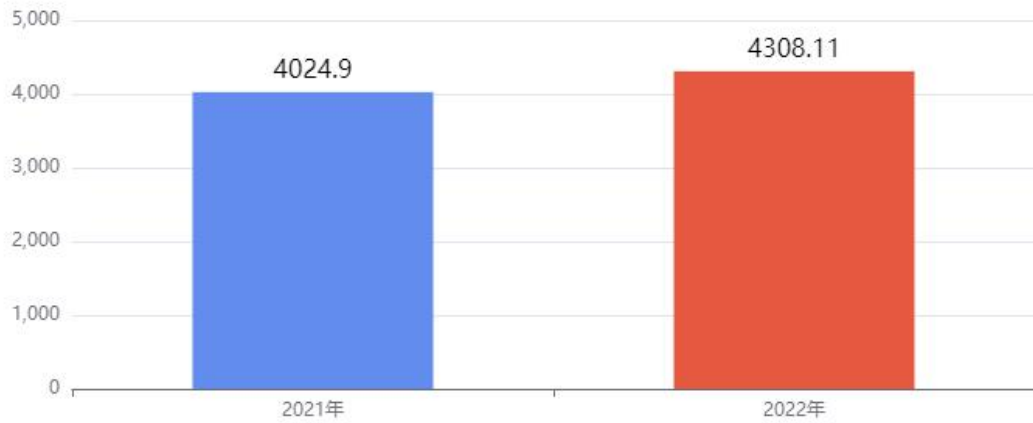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21 万元，增长 7.04%。主要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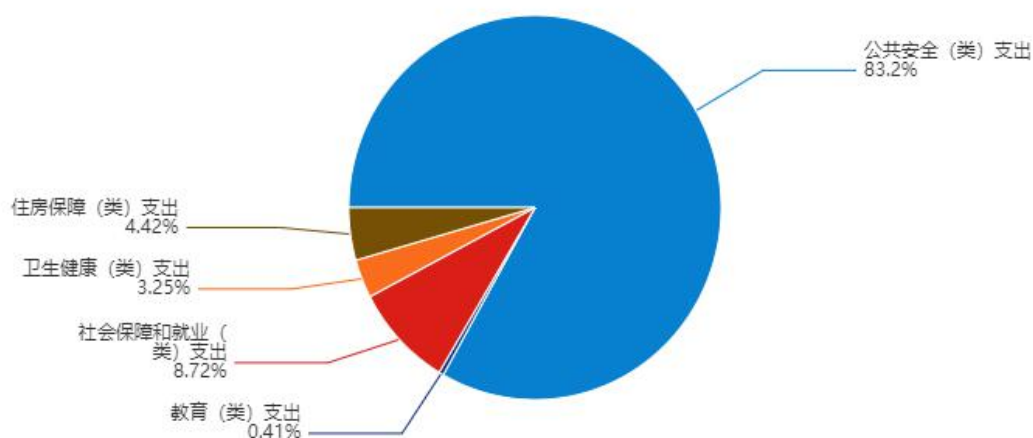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84.35 万元，占 83.2%；教育（类）支出 17.51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85 万元，占 8.7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 万元，占 3.25%；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4 万元，占 4.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87.34万元，支出决算为4,30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以及年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19.79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25.9万元，支出决算为57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措施得力，水电费、印刷费等费用的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以及年初结转装备购置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专用设备未完成安装验收，款项当年未支付。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培训增加，减少了现场培训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小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小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5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发放绩效奖金计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20.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1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9.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86 万元，主要用于省院、区（市）院等检察院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汇报案件等公务活动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我院交流指导工作接待，共计接待 25 批次、10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23 万元，下降 16.83%，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管理，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675.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物业管理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5.19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物业管理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83 万元，执行数为 3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机关：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检察服换装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99.77	优
3	差旅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4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5	水电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6	检察装备购置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97.8	优
7	维修维护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8	挂职人员经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9	租赁费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19	105.19	105.1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19	105.19	105.1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25200 平方米	252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到位、质量合格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经费	105.19 万元	105.1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职能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检察工作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 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本单位的职能，高效地完成省院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我单位通过合同续签的采购方式，聘请了枣庄锦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宏大同德生态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佳兴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为我院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绿化养护、食堂管理服务，服务期限1年。

（二）项目预算。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2〕1号文，项目预算批复我院“物业管理费”经费105.19万元，其中包含物业管理43.5万元、安保服务33.70万元、绿化养护5.26万元、食堂管理服务22.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一年来，上述四家签约公司能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优质、高效地为我院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绿化养护、食堂管理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服务质量都已达标。

（四）项目组织管理。

按照我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分工，检察业务保障部负责本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安保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本院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对物业管理、绿化养护、食堂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按照我院资金审核报销流程，以年度项目预算为依据，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季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各签约公司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为我院办公楼、院落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管理服务，确保办公环境优美整洁、安全有序、干警满意，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为按照财政批复年度项目预算金额，采用合同续签采购方式，签订各项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物业管理费项目作为纳入我单位2022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对其进行项目评价，旨在考察该项目立项是否合法、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对该项目的实施预算资金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方

面，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执行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合程序，在完成预算后，干警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设定指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本年度项目部门评价，我单位在9个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中选取物业管理费项目为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05.19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枣财绩〔2022〕4号）；

3.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5号）；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原则是科学公正，评价方法运用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参评人员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物业管理费设置产出指标4个，分别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设置效益指标2个，分别是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1个。数量指标为物业管理服务面积25200平方米，时效指标为及时支付服务管理费，质量指标为服务到位、质量合格，成本指标为物业管理经费105.19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检察职能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检察工作持续开展，满意度指标为干警满意度90%以上。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达标标准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25200平方米	25200平方米	15%	现场调查	资料自行收集
	质量指标	服务到位、质量合格	优	优	15%	现场调查	现场询问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及时	及时	10%	现场调查	资料自行收集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经费	105.19万元	105.19万元	10%	账实相符	资料自行收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职能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是	20%	工作报告	现场询问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检察工作持续开展	是	是	10%	工作报告	现场询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现场调查	现场询问
----------------	---------	-------	-----	-----	-----	------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检察业务保障部主任：刘家平

检察业务保障部副主任：张光强

检察事务保障部主任：姜振宇

检察事务保障部副主任：付林青

检察事务保障部：王玉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前，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准备。一是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与评价标准，明确各参评人员具体分工，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与方式等；二是准备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物业管理费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预算批复表、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物业管理费的产出指标是否达标，非现场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和干警满意度是否符合，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及综合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对物业管理费项目综合评分为100分（实行百分制）。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001]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1001001]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19	105.19	105.19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19	105.19	105.1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25200平方米	25200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到位、质量合格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经费	105.19万元	105.19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加强法律监督，促进检察职能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检察工作持续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物业管理费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干警满意度指标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单位后勤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促进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干警满意度达到90%，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既定目标。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物业管理费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了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绿化养护、食堂服务完成率100%，服务优质高效，达到预期，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实际支出105.19万元，不超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既定目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物业管理费项目的设立是历年延续项目，是履行职责、完成年初制定的业务考核目标必要的项目支出，已纳入单位2022年财政预算。故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物业管理费项目包含的办公楼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绿化养护、食堂管理服务四个项目于2019年采用竞争性磋商、协议供货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鲁财采〔2016〕45号《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5年内对上述服务项目进行续签合同。检察事务保障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报告后，市院党组会于

2022年4月25日研究通过了合同续签的议程。检察业务保障部和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做好合同的执行、履约监督、费用按期及时结算等工作，保证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当年执行完毕。

（三）项目产出情况

物业管理费项目在项目申报、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支出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对25200平方米办公楼及院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机关安全及200余工作人员就餐提供了全方位的后勤保障服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年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协调市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措施19条，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全覆盖，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借助“外力”用好“外脑”，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110名；优化设置专业办案团队，“案-件比”降至1:1.1，结案率提升至90%以上，刑事检察核心业务数据位于全省前列；创新“刑事追诉+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知识产权办案机制，不断做实涉案企业合规，圆满完成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设；22篇案例入选最高检、省院典型案例。检察干警义无反顾投入防疫大局，受到党委、政府一致好评，培树了讲政治、顾大局的良好形象；全面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165次，让当事人在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程序中解开“法结、心结、

情结”。树立“宣传工作大有可为”工作理念，召开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开展以案释法网络、电视等直播活动22场次。3个新媒体入选2022年度全国“双百”优秀检察新媒体，位列全省第三。市中区院头条号被中政委评为“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滕州市院、薛城区院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涌现出“齐鲁政法英模”“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齐鲁最美检察官”“齐鲁最美信访干部”等一批先进个人。

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单位办公区域的环境更加优美、卫生、安全，进一步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也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升，项目效益目标达到设定预期，干警满意度达到9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物业管理费项目是检察工作及时高效完成的必要保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能够按绩效目标的要求执行项目。项目资金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财务档案归档及时、规范，与资金有关的文件、合同、凭证、账簿等资料有序归档，资金执行绩效目标合理，干警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各项服务合同的签订，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不是一个完整年度，合同款项支付进度时间与合同执行时间不匹配。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属于集采目录，必须有足额的财政预算资金才能提交采购申请。而财政对预采购业务审批较为严格，一般不予批准在上年度末采用预采购方式完成物业管

理服务采购，就导致合同起始时间不是当年1月1日，和预算起始执行时间不匹配。

八、意见建议

编制符合实际的预算计划数量目标，积极跟踪项目的开展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效率，提高资金支付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